

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：

- 存款憑證（存摺、存單或支票等）。
-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
- 存款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- 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（惟存款餘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）
-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- 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、收據。（由農會提供）

\*如有拋棄繼承者，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。

\*如有未成年之繼承人者，則須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。

\*請備妥以上資料後至本會或各分部辦理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

# 存款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（即被繼承人）\_\_\_\_\_（存款帳戶帳號：\_\_\_\_\_）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任\_\_\_\_\_君（受任人）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（即繼承人），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 
雲林縣西螺鎮農會 部(分部)

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

姓 名 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 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: \_\_\_\_\_

姓 名 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 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: \_\_\_\_\_

姓 名 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 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: \_\_\_\_\_

受任人

姓 名 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 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辦

驗印

覆核

部門主管

(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  
身分證文件無誤)

備註：1.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(正本)。

2.受任人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印章。

3.各委任人印鑑及身分證(正本)。

4.若本委任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寫乙張。

版本日期 101 年 3 月

# 存款繼承申請書

敬啟者：

被繼承人\_\_\_\_\_前在貴會開立\_\_\_\_\_存款帳號

第\_\_\_\_\_號，截至申請人日止結存(請填結清餘額)

新臺幣\_\_\_\_\_元正，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，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，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。

請貴會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：

存入\_\_\_\_\_ (金融分支機構)

第\_\_\_\_\_號存款帳戶，戶名：\_\_\_\_\_

此 致

雲林縣西螺鎮農會

部(分部)

申請人即繼承人

姓 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：

戶 籍 地：

姓 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：

戶 籍 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被繼承人

君繼承系統表(死亡日期：

)：

|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|  |
|----------|--|
| 配偶       |  |
| 長子       |  |
| 次子       |  |
| 三子       |  |
| 四子       |  |
| 長女       |  |
| 次女       |  |
| 三女       |  |
| 四女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|  |

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1138條至1140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